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

99.4.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.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11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促進群我關係及情感交流,並培養團隊精神及增進 校園和諧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一社團參與人數不得少於15人。
- 第三條 全校社團每學年以不超過 8 個為限,申請設立社團應檢附申請表及社員名冊,於 每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提出申請,送人事室經福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各社團置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綜理社務,由社員互選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 社長及副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,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,協助社長推動社務。
- 第五條 各社團應置活動紀錄簿,由總幹事管理,於每次社團活動結束後填寫活動概況及統 計活動人數,經指導教師簽名後於學期末送人事室存查。
- 第六條 社團每學期活動次數達社員人數 10 人以上之活動至少五次,未達此標準應提福利 委員會審查後撤銷之。
- 第七條 各社團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,訂定活動時間表,舉辦各項文康休閒活動,並 得配合學校慶典舉辦如成果展示、講座及競賽等活動。
- 第八條 各社團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以辦理活動,並請相關單位支援與協助。
- 第九條 各社團所需各項經費如下:
 - (一) 校內教師鐘點費:800元/時。
 - (二) 校外教師鐘點費:1,000~1,600 元/時。
 - (三) 雜支:檢據核銷。
 - (四)活動交通費:依本校出差辦法辦理。
 - (五) 前四項之經費補助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,每學期合計至多 10,000 元。
 - (六) 各社團經費之請領、保管、報銷,由社長就社員中指定專人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